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张志萍女士、张洪涛先生、张蓓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张志萍女士;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蓓女士。

2、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张志萍女士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增持金额263,400元;张洪涛先生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000股,增持金额917,700元;张蓓女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10,000股,增持金额133,200元。

2024年4月29日,公司接到张志萍女士、张洪涛先生、张蓓女士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裁张志萍女士;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蓓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张志萍	董事、总裁	2024年4月26日	20,000	13.17	0.0008	263,400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2024年4月26日	70,000	13.11	0.0028	917,700
张 蓓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25日	5,000	13.40	0.0002	67,000
		2024年4月26日	5,000	13.24	0.0002	66,200
合计		–	100,000	–	0.0040	1,314,300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志萍	986,963	0.0392	1,006,963	0.0400
张洪涛	607,589	0.0241	677,589	0.0269
张 蓓	237,500	0.0094	247,500	0.0098
合 计	1,832,052	0.0727	1,932,052	0.07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1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8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回购价格为3.344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需将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7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登记手续,股份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七)2024年2月19日,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失效。

(八)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层面业绩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涉及100.84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 317,249,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0股。

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444,149,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0股。该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的确定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51.45×(1+0.4)=72.03万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72.03×(1+0.4)=100.842万股,

则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00.842万股。

2、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6.85-0.17)÷(1+0.4)≈4.771元/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4.771-0.09)÷(1+0.4)≈3.344元/股,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44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344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100.842万股,公司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372,156.48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44,149,505股,经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预计公司总股本为621,809,30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0,800,88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5,313,469	36.24%	-1,008,420	224,305,049	36.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496,838	63.76%	0	396,496,838	63.87%
三、总股本	621,809,307[注1]	100%	-1,008,420	620,800,887	100%

【注1】变动前股份数量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预计股份数据,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需支付的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依法办理回购注销事项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王利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的高级管理人员王利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近日,公司收到常务副总裁王利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利伟	常务副总裁	3,090,000	0.16%	股权激励、集中竞价取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利伟	不超过772,500股	不超过0.04%	集中竞价减持	2024-05-27至2024-08-2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或集中竞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股份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常务副总裁王利伟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王利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24年度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有效期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9日。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3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4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383,796.2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7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5月06日
除息日	2024年05月0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5月0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投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5月0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05月0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05月0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6)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7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3,700万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8.8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3,700万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115.71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1.5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有助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聚焦航天电子领域主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3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电工公司”)不低于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被批准的协议、产权交易所挂牌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详见2023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详见2023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兴评报字[2023]第2077号),航天电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5,960.67万元。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至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评估备案工作已完成,其他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3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32.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5.10亿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27.14亿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2024年4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0.05亿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7.09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高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120240006763),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博”)向农业银行高安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43,350.00万元的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江西恩博	农业银行高安支行	43,350	43,35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6,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0.85%;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19,12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26%。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高安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2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18)。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4年0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重新提交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13.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4.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15.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6.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7.0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
18.00	《董事会提名委员工作实施细则》	√
19.0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
20.00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
2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
2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8-23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现场宣读《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应在2024年5月10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邮件至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邮　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传　真:0535-273072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